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59號

原告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逸義

訴訟代理人 郭俊廷律師

林志強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楊品奴律師

被告 森之丘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趙瑞祥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修訂之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「為顧及社區住戶及公共安全，停車位出租、轉讓或買賣時，應以本社區有居住事實之住戶為限，以免造成進出人員複雜化」之內容無效；(二)確認被告於108年9月17日修訂之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「為顧及社區住戶及公共安全，停車位出租、轉讓或買賣時，應以本社區之住戶為主，以免造成進出人員複雜化」之內容無效；(三)被告應將森之丘社區停車場27張ETC辨識系統貼紙交付予原告。原告聲明第(一)(二)項，

01 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財產權訴訟，且均係對於被告管理辦
02 法中涉及「停車位使用者範圍」之內容訴請確認無效，經濟上可
03 認訴訟目的同一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65萬元
04 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聲明第(三)項，依被告門禁卡及
05 ETC貼紙管理辦法第4條，每張收取100元製卡費，原告請求27張E
06 TC貼紙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,700元（計算式： $27 \times 100 = 2,700$ ）
07 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652,700元（計算式： $1,650,000 + 2,700 = 1,652,700$ ）
08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922元。茲依民
09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10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18 書記官 施怡愷